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界定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以压燃式、点燃式发动机和新能源为动力的移动机械、可运输工业设备等。主要有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等，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叉车等。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使用过程中排气烟度超过《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所规定Ⅲ类限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

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范围

（一）金平区

金平片区：鮑莲街道汕头市界-新能源锂电池产业园西北侧山体-桑浦山南侧山脉-牛田洋快速路-月浦街道汕头市界-梅溪河西岸-金平龙湖区界-海滨路-西港河东岸-鮑金大道-牛田洋中路-海滨西路-牛田洋快速路-天港路-鮑金大道

-西洲路-金凤西路-鮀莲街道汕头市界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二）龙湖区

龙湖一片区：金平龙湖区界-梅溪河东岸-新津河西岸-津河路-东海岸海岸线-内海湾海岸线-金平龙湖区界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包括妈屿社区、金叶岛社区)。

龙湖二片区：新津河北岸-凤洲路-外砂河南岸-滨砂路-干渠路-东兴路-秦岭路-东海岸大道-新津河北岸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三）濠江区

濠江一片区：内海湾海岸线-沈海高速-磊广大道-北山湾路-东滨路-汇洋路-广开路-广澳村东侧-广澳港区-濠江北岸-内海湾海岸线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濠江二片区：沈海高速-汕湛高速-三河北路-河浦大道-创河路-汕南大道-河中路-南科路-濠江南岸-广澳湾海岸线-濠江潮阳区界-沈海高速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四）澄海区

澄海一片区：外砂河北岸-韩江西溪东岸-上华镇汕头市界-莲阳河南岸-莱芜岛海岸线-塔岗围片海岸线-外砂河北岸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澄海二片区：莲阳河北岸-南溪南岸-北溪东岸-樟隆路-G539 国道-汕汾路-大排东路-凤东路-莲凤东路-金鸿大道-六合围产业园起步区海岸线-莲阳河北岸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五）潮阳区

潮阳一片区：G324 国道-S234 省道-城东大道-沈海高速-濠江潮阳区界-广澳湾海岸线-海门港区-练江北岸-和平镇五和社区东侧沟渠-潮阳潮南区界-练江南岸-G324 国道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潮阳二片区：潮阳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全区域。区域范围为北起甬莞高速南侧山体，南至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北侧山体，西起金灶镇汕头市界，东至城西大道西侧山体。

（六）潮南区

潮南一片区：S235 省道-大布上社区金新路-揭惠高速-汕湛高速-练江南岸-潮阳潮南区界-汕湛高速-长虹路-练江南岸-潮阳潮南区界-商德路-中港河北岸-溪北路-S235 省道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潮南二片区：潮南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全区域。区域范围为北起陈沙公路南侧山体，南至红场镇和雷岭镇汕头市界，西起大南山汕头市界，东至小龙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东侧。

（七）南澳县

南澳一片区：环城西路-龙门路-环城东路-海滨路-环城西路所形成的完整闭环区域。

南澳二片区：南澳县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全区域。区域范围包括南澳海岛国家森林公园片区、南澳东半岛水源涵养片区、广东南澳候鸟省级自然保护区片区。

三、管理要求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豁免对象

应急抢险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实施时间

本通告自 2025 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月 日。

附件：汕头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图

2025 年 月 日

